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花府办函〔2023〕3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溪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花溪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花溪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20 号）《省财政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基〔2021〕9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花溪区（含贵安新区）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提高补贴政策效应为目标，着力保护耕地地力，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二）基本原则

1.把握重点。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2.合理分配。中央和省级以确权颁证面积为分配依据下拨资金，保障合理合法耕地均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动农户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3.公开透明。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二、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农民家庭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要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和移民搬迁农户的合法权益。以下情形不予补贴：一是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二是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三是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四是经区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

（二）补贴标准

2023 年，中央下达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045.70 万元；补贴标准按照 46.18 元/亩发放，本年度补贴资金不足的，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三）补贴发放方式

2023 年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区级通过惠农

“一卡通”系统集中统发到户。

三、发放程序

（一）村级核实申报。

（1）**数据收集核实。**各乡（镇、街道）要以土地确权数据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情况和区自然资源局颁发林权证、退耕还林信息数据，组织各村对辖区内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发放户数、补贴对象、身份证号码、发放面积、发放金额、发放账号等信息进行核实，**形成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确认表（附件 1）、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附件 2）。**

备注：“一卡通”系统更新后，2022 年后**新进**系统的补贴对象**必须使用社保卡**，否则将不能正常发放资金。即本年度补贴对象在系统中没有发放记录的，需办理社保卡并开通金融功能才能发放补贴。

因上级部门要求到 2025 年将对系统中的非社保卡进行全部替换，建议各乡（镇、街道）引导农户积极办理社保卡进行补贴发放。

（2）**进行公示。**对《**花溪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确认表**进行公示并留存影像资料（远、近照片至少各一张），村级公示期不少于 7 天，确保公示内容与补贴发放实际情况一致。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受理，数据有误的及时更正，数据无

误的做好政策解释。

(3) 农户签字。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确认表经公示无异议或处理异议后，由农户签字确认，和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说明一并报送乡（镇、街道）审核。

(二) 乡镇审核数据。各乡（镇、街道）对数据进行核实汇总，核实无误后对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确认表（附件1）进行乡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处理异议后各乡（镇、街道）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花溪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确认表、汇总表及公示无异议说明、公示影像资料**一并报区农业农村局，所有补贴发放信息以4月30日前报送数据为准，4月30日之后不再受理，请务必核准补贴发放信息。

(三) 区级审定。区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5月5日前，完成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入库，并申请拨付补贴资金；区财政局完成补贴资金清册审核，将申请的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发放代理银行。

(四) 补贴发放。补贴发放代理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农户。

(五) 更正补发。因未提供农户正确信息导致补贴资金造册失败、发放失败的，须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或代理银行反馈错误信息进行更正，3天内将更正信息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再作第二

次发放，若再有错误信息导致资金发放失败的，逾期不再发放，由各乡（镇、街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工作职责

（一）村委会

负责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基础数据核实申报，做好村级数据的张榜公示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村级基础数据的审核、汇总报送和乡级公示工作；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三）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相关工作；起草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的审核、汇总；配合区财政局和代理银行开展发放兑现。

（四）花溪区财政局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资金保障；明确补贴资金发放的代理银行和账户；负责惠农“一卡通”涉农补贴集中统发财政监管平台的搭建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的工作制度，做好补贴资金的核拨、清算和回退工作；配合代理银行和资金管理部门做好发放不成功农户相关错误信息的收集。

（五）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代理银行）

按照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

完成代发，做到“服务精细、资金安全、款项准确”；换发统一财政涉农补贴惠农“一卡通”，确保规范记录；健全制度，明确专人做好代发资金账户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做好发放资金的清算、对账，做好数据信息、票据凭证的及时、安全传递，确保回退资金的安全返回；做好发放不成功农户相关错误信息的统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形成强大合力，推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变更注销登记、承包数据管理工作，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更新的承包数据。

（二）加强资金监管。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复核督查，做好基础数据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各级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应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工作，通过

发放宣传册、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发布补贴政策信息，做到家喻户晓。区、乡、村应设置工作咨询平台和举报电话，接受广大农户的咨询，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明确信访问题责任人，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信访问题。

（四）强化项目公示。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两级张榜公示制度，在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并留存影像资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发放方式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

（五）强化督促检查。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区级资金兑付是否及时，补贴范围、补贴面积与农户认定是否规范，补贴清册是否公开，补贴程序是否完善，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等，确保补贴资金补到实处，补出效益。

（六）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其他

本方案适用于贵安新区直管乡（镇、街道）。

附件 1：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农户确认表

附件 2：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汇总表

